

第八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 機構與學生

一、 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從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中補校、職業補校、專科進修學校到進修學院，共分成六類，其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8-1 台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別	數量	
國小補校	6,740	23,296
國中補校	940	23,359
高中補校	141	5,306
高職補校	3,560	138,713
專科補校	1,094	45,589
進修學院	17	837
總 計	6,740	237,100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民 88)

二、 短期補習教育

短期補習班由學校機構或私人設立，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學生入學沒有任何學經歷的限制，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視所習科目及教材內容而定。辦學方式甚具彈性，可日間、夜間、週末或任何時間，課程與教材皆由補習班自定。學生修業期滿可由補習班自發證明書，唯不具學歷證明。依教育部統計處於民國 88 年 6 月發布的教育統計資料，台灣地區的短期補習班有 5,536 家，可分成八類，如表 8-2 所示：

表 8-2 台灣地區各類短期補習班統計表

類別	文理類	工類	商類	資訊類	家政類	藝術類	運動類	其 他	合 計
項目	數量								
補習班數	3,847	56	519	237	300	505	20	54	5,536
學生人數	1,449,167	8,945	129,642	69,765	20,177	157,766	4,098	51,536	1,891,096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民 88)

三、 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以空中大學為代表，從事隔空教學，學生分布在基隆、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等各地學習指導中心。以 87 年度的統計資料，空中大學計有教師人數 94 人，職員 88 人，學生數 44,622 人。從歷年學生人數可以得知其成長速度相當快，請見表 8-3：

表 8-3 歷年空中大學學生人數表

性別 年度別	男	女	合計
	1998	14,278	30,344
1997	6,491	13,794	20,285
1996	1,007	2,319	3,326
1995	1,087	2,213	3,300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民 88)

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是空中教育的另一個例子，較前述的十二個指導中心多出三個中心：桃園、彰化、連江。學生人數如下表：

表 8-3-1 歷年空中專科學校學生人數表

性別 年度別	男	女	合計
	1998	6,298	16,218
1997	7,396	16,728	24,124
1996	4,766	16,360	21,126
1995	5,355	17,782	23,137

四、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得社教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根源基石。依據教育部對於國立社教機構的業務統計，國立社教機構或單位計有十四依業務性質可分成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教館，其員工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8-4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職員人數統計

職別		職員					技工警 友	總計
機構別	人數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專業 人員	其他		
科學教育館		5	9	5		28	12	47
教育資料館		4	10	7		22	9	44
教育電台		1	16	78			45	95
藝術教育館		1	9	5	3	30	8	48
國父紀念館		5	22	29		76	143	132

中正紀念堂	7	18	25		37	159	87
中正文化中心	4	25	12	10	181	49	232
編譯館	2	2	9	43	29	10	85
自然館	5	22	28	61	349	93	465
歷史博物館	3	11	5	33	33	22	85
國家圖書館	3	13	39	54	32	21	141
央圖台灣分館	1	13	15	18	43	15	90
國光劇團	2	7	7	11	136	11	163
科學工藝博物館	3	34	19	31	53	25	140
總計	47	211	283	264	1,049	622	1,8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8)。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業務統計年報

貳、 法令

- (一) 重新訂定發布「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自 87 年 7 月 2 日至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二) 發布「教育部補助終身學習網路教材開發實施要點」，鼓勵部屬機構開發儲藏資源提供終身學習。
- (三) 研擬「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呈報行政院審議。
- (四) 修訂「降低不識字率實施要點」。
- (五) 修訂「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 (六) 研擬「終身學習法」草案。
- (七) 研擬「專業藝術人才授證辦法」草案。
- (八) 發布「大陸地區古物運入台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作業辦法」。
- (九) 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函報行政院鑒核。
- (十) 行政院第 2623 次院會審議通過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與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
- (十一) 行政院核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 (十二) 陳報行政院「家庭教育法草案」(全文十九條)核轉立法院審議。
- (十三) 總統府公布「補習教育法」名稱修正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並修正全文。
- (十四) 「圖書館法」草案經行政院第 2628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法制二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議。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效

教育部在 87 年 7 月至 88 年 6 月的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和工作成效，主要有下列七項：

壹、 規劃終身教育體系，建立學習社會

一、 積極推動「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行動方案：

為整體推展終身教育，依據 87 年 3 月發布之「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積極推展下列十四項行動方案工作：(一) 全面整合學習資訊。

- (二) 研究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護照）。
- (三) 放寬入學管道與調整課程教學。
- (四) 推動企業內學習組織。
- (五) 結合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活動。
- (六) 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 (七) 普設終身學習場所。
- (八) 推廣全民外語學習。
- (九) 建立公務人力學習型組織。
- (十) 推展矯正機構內學習型組織。
- (十一) 推展矯正機構內學習型組織。
- (十二) 推展學習型社區。
- (十三) 統整相關法規，研訂終身教育法。
- (十四) 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

二、 積極推動掃盲教育

通過降低不識字率實施要點，期望在五年內將不識字率降低到 2% 以下。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遍開設國小補校，並擇定各式場所及安養機構等，開設成教班，提供失學國民就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辦學單位，得視實際需要，編印識字教材、辦理教師研習、巡迴輔導教學、一對一配對式教學、製作成人基本教育教師手冊、舉辦教學觀摩會、鼓勵失學國民收視或收聽成人識字教育有關教學節目等。

三、 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提供國人參與學習機會：

短期補習班係依「補習教育法」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分為文理類及技藝類補習班，其中文理類包括升學文理補習班。至民國 87 年 9 月止，經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縣（市）政府核准設立之短期補習班總計 5,756 家。教育部為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持續函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查察補習班公共安全設施；並定期舉行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公共安全講習和防火避難演練，且研訂完成「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手冊」分送相關單位及補習班參考。為保障學生補習相關權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教育部已訂有「文理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範本」及「電腦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範本」，並印製單行本發送相關單位及補習班參考使用。

四、 延伸進修補習教育至學院程度：

為提供國人更多就學機會及建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一貫體系，乃依據補習教育法第五條之規定，並配合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及國

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等三校改制為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教育部同意該三校附設二年制進修補習學院，員額編制表已奉行政院 87 年 2 月 10 日台八十七人政力字第 190393 號函核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附設進修補習學院已於 87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

五、 修正「補習教育法」：

為利於終身學習的推動及顧及民眾實際需要，爰修正「補習教育法」，修正草案於本（87）年 7 月 15 日業經行政院討論通過，修正重點如下：（一）「補習教育法」法規名稱修正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強調進修教育的特性。（二）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短期補習班之輔導管理等規定。（三）為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學時數及修業期限彈性化。（四）廢止國民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生之資格考驗。

貳、 建立家庭教育服務網絡，推展多元化家庭教育活動

一、 確立家庭教育法制：

教育部擬訂之家庭教育法草案，已分別於 87 年 9 月 24 日、25 日、10 月 2 日召開北、中、南三區公聽會，獲各界熱烈討論，迭有建議性意見，經彙集各方意見提部審查，並於 88 年 3 月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 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委託天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製作電視節目「全家都是寶」，該劇自 87 年 11 月 21 日起，每週六下午三時至四時於華視頻道播出，以宣導珍愛家庭之理念。87 年 1 月至 87 年 9 月推展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婚前教育、兩性教育等各項活動，總計 4,917 場次，計有 591,115 人次參與。其中一般民眾活動共計 3,830 場次，計有 567,939 人次參與；義工專業成長活動計有 1,047 場次，計有 22,322 人次參與；一般行政活動 40 場次，計有 854 人次參與。規劃 88 年度家庭教育季系統活動，將推動全民參與學習型家庭相關活動，宣導學習型家庭理念。

三、 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

設置家庭教育服務專線（080-212-885）及地區性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地區性之專線，分別設置於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其專線電話皆以 885（幫幫我）結尾。結合國民中小學之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家庭教育推廣工作。使學校成為社區與家庭的學習、諮詢、支持及發展的重要場所。修訂「台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績效訪視要點」，針對全國二十三個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舉行訪視評鑑，對於表現優良之中心、顧問、義工給予獎勵。87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於新竹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舉行 88 年度第一次行政會報，會中討論家庭教育重點工作發展取向、推動學習型家庭之專題演講、88 年度家庭教育季活動規劃與討論、家庭教育工作年度檢討、規劃及提案討論等。由國立嘉義師範學院籌劃成立「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結合不同的專業人士，（包括家

庭教育、教育心理、家政、社會工作、人類發展等領域)，共同推展家庭教育的工作。

四、 提升家庭教育人員知能：

三所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規劃辦理各項潛能開發、培訓等課程，陸續於 87 年 11 月起展開，以提升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及志工之知能。修訂「台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義工及基層連絡員遴聘實施原則」、「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個人實施要點」、「台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績優義工及基層連絡員表揚要點」等，並且在 88 年 5 月 24 日於國父紀念館舉行表揚典禮。

五、 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

三所家庭教育（研究）中心配合 87 年度家庭教育季推動學習型家庭系列活動，規劃進行「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教育推動實驗方案」、「中部地區學習型家庭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學習型家庭專案研究」及「推展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等研究案，期理論與實務結合，以落實學習型家庭的推展工作。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編印「家庭教育叢書」一套十四冊，分二年編印完成。

六、 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

配合「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的十四項行動方案中有關學習型家庭方案，共推出六項主題活動：（一）印發學習型家庭手冊及結合媒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二）推動學習型家庭種籽講師培訓課程。（三）辦理學習型家庭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四）辦理學習型家庭系列活動，邀請名人現身說家庭學習講座。（五）辦理學習型家庭研習及觀摩會，並輔導建立學習型家庭。（六）舉辦學習型家庭讀書會。

參、 結合社會教育機構，推展多元化社教及學習活動

一、 辦理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評鑑：

為瞭解各社教機構資源狀況、館務推展績效、所面臨之困難、未來發展及應改進事項，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實施評鑑，以激發各機構工作潛能，培養其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並使其充分掌握營運目標，創造優良服務績效。

評鑑重點包括：（一）瞭解各機構資源狀況

- （二）場地設施應用與維護
- （三）為民服務之成果績效
- （四）學術研究與專業能力
- （五）財務使用與開源節流
- （六）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
- （七）人力應用與工作分配
- （八）推廣策略與行銷措施

- (九) 領導統御與溝通協調
- (十) 業務發展與計畫執行
- (十一) 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
- (十二) 其他事項等十二項。

評鑑方式採自我評鑑、訪視評鑑及追蹤評鑑辦理。各機構已於 8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於 8 月中旬至 9 月底進行實地訪視評鑑，10 月底完成評鑑報告，11 月底前確認評鑑報告及評定成績，12 月中旬公開評鑑報告。

二、辦理南海學園終身學習藝文活動：

為使各國立社會教育機構發揮館所特色，期服務社會大眾，南海學園各館所聯合舉辦「夏日荷風 南海學園終身學習藝文活動」，於 87 年 8 月 8 日舉行開幕典禮，活動期間為一個月。

三、辦理社教機構終身學習節 - - 探索的喜悅

為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特地在 88 年 5 月 15 日至 23 日，在全國北、中、南、東四區推出「終身學習節」，分別由歷史博物館（北）、自然科學博物館（中）、科學工藝博物館（南）、史前文物博物館籌備處（東）規劃主題活動，並與各縣市社教機構進行串聯，藉以帶動全國民眾一起邁向終身學習新世紀。

四、執行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五年計畫

本年度進行兩項主要工作：（一）自動化系統擴充：補助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南投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等文化中心及鄉鎮圖書館及國立台中圖書館，建置或擴充自動化系統及網路設備。

（二）書目資料庫建置：公共圖書館全國共用資料庫共採購 6 種資料庫：1. 國家圖書館之遠距圖書服務。

- 2. 國家考試題庫。
- 3. 美加研究所資料庫。
- 4. 美加大學資料庫。
- 5. 卓越商情資料庫。
- 6. 即時報紙標題索引及全文影像的資料系統。

五、辦理國立社教機構籌（遷）建事宜：

本年度進行籌建事宜的館所計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 3 所。本年度進行遷建事宜的館所計有：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遷建中和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遷建臺北市士林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遷建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

肆、加強辦理古物發掘、鑑定及保存工作

一、故宮博物院瑰寶赴法展覽：

故宮博物院瑰寶赴法展覽古物 346 件，經本部審議小組於 7 月 6 日至 9 日審

查完成，並於 87 年 10 月 5 日起至 88 年 1 月 11 日止在巴黎大皇宮展出。

二、 澎湖海域古沈船發掘：

委託國立歷史博物館賡續進行「澎湖海域古沈船將軍一號」發掘及測勘海床底作業，於 87 年 5 月至 8 月間進行試掘，至目前為止發掘出 41 件文物。

三、 國定古蹟中之古物鑑定：

完成國定古蹟中之古物鑑定，88 年度繼續進行省、縣（市）定古蹟中之古物鑑定工作。

伍、 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社教活動

一、 輔導文教基金會健全發展，共同推展教育事業：

自 78 年 8 月至 87 年 7 月 15 日止，全國性文教財團法人業由 216 個成長至 619 個，其設立基金總額計為新台幣 196 億 1851 萬元。鑑於近年文教公益法人蓬勃發展，為期對其監督輔導更加周延並提高其公益績效，正積極推動下列業務：

- (一) 建構充實「文教基金會資訊網站」，提供各基金會間或民眾與基金會間之網站交流與資源共享的管道，進而提升基金會之公益效能。
- (二) 規劃更新全國性文教財團法人基本資料之建檔工作，建立資訊化管理系統。
- (三) 賡續發行文教基金會會訊雙月刊，87 年 6 月已出版第 38 期。
- (四) 修正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研修重點為加強董事會組織、明定設立規則釐清條文意旨及確立監督原則，以求因時制宜，使法令更為周延。

二、 輔導文教財團法人充分發揮教育文化功能：

辦理四項研習活動，包括：文教財團法人業務研習會、基金會專題研討會、省（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廳（局）社教科（課）主管及承辦人研討會及文教基金會電腦網路研習會。辦理文教財團法人業務推動調查工作，以充實文教基金會網站內容，並瞭解基金會現有資源及配合教育部推動有關業務之意願，俾作為規劃暨輔導基金會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規劃籌組「文教基金會業務推動諮詢服務小組」，以積極輔導各基金會業務暨財務之運作。

三、 推動心靈改革，營建安寧祥和社會：

協調四十個文教基金會參與認領心靈改革相關項目，並於 87、88 年度積極展開實踐行動。委請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 87 年度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甄選表揚活動，甄選對象並含推動心靈改革活動績效卓著者，以激勵人心。

陸、 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普及藝術欣賞人口

一、 輔導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以發揮藝術教育效果：

為輔導推動各類社會藝術教育活動，除輔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辦理各級學校暨社會人士之藝術教育競賽外，亦輔助大專校院藝術系科與相關藝術展演團體演出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 (一) 輔導省市教育廳局辦理臺灣區地方戲劇（歌仔戲）比賽。
- (二) 輔導省市教育廳局辦理臺灣區學生國劇競賽。
- (三) 辦理大專話劇比賽，計 61 隊參加，各區選出優勝隊伍 3 隊代表參加決賽。

決賽於台中市立文化中心舉行。另輔導優勝團隊分別於桃園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等地巡迴演出。

(四) 舉辦台灣區學生美術展覽，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輪流承辦。每年得獎之學生作品，安排至各地文化中心巡迴展出，印製文宣明信片贈送前往欣賞之民眾。

(五) 輔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中華民族舞蹈比賽。另為改進比賽辦理情形，聘請學者及專家組成「民族舞蹈比賽諮詢工作小組」，負責舞蹈比賽之指導、諮詢、實施成效之評估及改進事項，經 4 次開會討論，個人組分兒童、少年、青年及成人 4 組，團體組比賽項目改為古典、民俗、創作及兒童舞蹈四項。

(六) 輔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文藝創作獎活動，以推廣文藝創作風氣，提高創作水準，種類涵蓋 5 大類 22 項：戲劇類（戲曲、舞台劇劇本）、文學類（短篇小說、散文、新詩、古典詩）、音樂類（聲樂曲、器樂曲）、美術類（國畫、膠彩畫、書法、油畫、版畫）、美術類（水彩、篆刻、雕塑、攝影、設計、工藝、複合媒材、漫畫）、舞蹈。

(七) 為獎勵藝術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及個人，發布「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八) 每年定期辦理臺灣區音樂比賽。

(九) 全國美術展覽 3 年舉辦 1 次，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

(十) 補助、補助藝術教活動：每年輔導各大專校院及社會藝術團體舉辦音樂、舞蹈、戲劇、美術、民族藝術等至校園、各地演出，以普及藝術欣賞人口，提升國民藝術修養。87 年度計補助新興閣掌中劇團、美江舞蹈團等 60 個團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藝術學院等 32 校藝術系科在各縣市文化中心、社教館所及學校內巡迴表演，以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十一) 輔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定期舉辦學生國劇競賽，及結合國光劇校與復興劇校共同策辦青少年國劇欣賞活動，同時輔導大學國劇及歌仔戲社團至鄰近中小學辦理戲劇小小教室研習營，進行藝術教育紮根工作。

二、輔導國家級表演團體提升演出水準，普及欣賞人口：

(一) 聘請林望傑先生擔任音樂總監，辦理 28 場定期音樂會，針對青年學生、社會人士及節慶而設計，包括主題音樂會、兩岸交流音樂會、星光熠熠、耶誕音樂會、跨年音樂會及青少年知性音樂會等，並邀請陳淑卿、胡乃元、楊喬惠、白玉璽、林秉樂、納嘉、莎蕾諾、索能博格、雅布隆絲凱雅、馬利耶、奧利維亞、羅曼菲、陳容等國際知名音樂家參與演出，以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提升演出水準。

(二) 為普及欣賞人口，在台北縣、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中壢市、花蓮縣、台東縣等地文化中心巡迴演出 10 場。

(三) 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東部及南部縣市立文化中心演出大型音樂會與小型音樂會 14 場。

(四) 在台北、基隆、桃園、雲林、嘉義、屏東及高雄等縣市校園社區巡迴演出

20 場，藉由通俗性、普及性的推廣演出，介紹國樂的現況與發展，培養學生欣賞能力。

三、 加強辦理重要民族藝術之保存及傳承工作：

(一) 規劃出版重要民族藝術資料，以利傳承發揚推廣。

(二) 重要民族藝術傳藝出版品出版情形：1. 藝術生命史：李松林、張德成、李天祿及黃龜理生命史，共 4 本。

2. 劇本集：已完成者有布袋戲李天祿口述劇本集（10 冊）及皮影戲張成家傳劇本集（15 冊）；正進行中者有七子戲李祥石藝師傳習本彙編（15 冊）。

3. 圖鑑：已完成者有李天祿布袋戲圖錄（2 本）、黃龜理藝師作品圖鑑（2 本）、黃龜理藝師圖稿集（1 本）、皮影戲張德成藝師家傳影偶圖錄（1 本）。

4. 藝師精華光碟：共 5 片，分別記載張德成、李松林、李天祿、黃龜理、李祥石等藝師生命史（已完成並量產）。

5. 光碟查詢系統：共 4 片光碟，分別記載李天祿、李松林、張德成、黃龜理均已完成並量產。

(三) 積極辦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選工作。重要民族藝術藝師 6 位如下：傳統表演藝術組：偶戲 黃海岱先生、歌仔戲 廖瓊枝女士、北管 王金鳳先生。傳統工藝組：漆器 陳火慶先生、籐竹器 黃塗山先生、交趾陶 林再興先生。

柒、 加強國語文教育，提升研究成果

一、 語文研究、整理與推廣：

先後出版《重訂標點符號手冊》、《部首手冊》、《常用量詞手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手冊》、《常用國字辨似字》、《一字多音審訂表》〔試用本〕、《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光碟版》等，提供教師、學生、社會人士及教科書出版業者參考使用。另國字小字典、常用國字教學指引、常用國字字典等亦編輯完成。此外，也進行異體字字典編輯、年度語詞調查、成語辭典編輯及研發國語辭典多媒體光碟版等工作。

二、 鄉土語言研究、整理與推廣：

委託臺灣大學中文系楊秀芳教授進行閩南語本字 4 年專案研究；訂頒閩南語、客家語音標系統，提供鄉土語言教學暨教材編纂參考。業訂定「教育部獎勵漢語方言研究著作實施要點」，分閩南語組、客家語組，接受相關研究者之申請。此外，將規劃製播鄉土語言推廣節目、臺灣方言地圖〔電子版〕調查繪製及客家語本字研究等工作。

三、 建立電子檔語文資料庫，並透過資訊網路呈現語文研究成果：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16 萬詞條暨 9 種語文叢書電子檔資料庫已開放授權各界人士供學術研究、教育推廣使用；目前進行之年度語詞調查、異體字字典編輯、國語辭典簡編本多媒體光碟等多項工作，亦以電子檔資料庫方式呈現，相信經過數年之努力，必可建立龐大的語文教育資料庫，提供學術研究、教學、教育推廣、中文資訊研發等多元用途。另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國字標準字體楷體、

宋體母稿等多項語文研究、整理成果，均已載上臺灣學術網路，提供各界人士查閱使用。

四、 協助中文資訊發展：

製作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 1 8 3 6 9 字，業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送交國際標準組織〔 I S O 〕納入 ISO 10646 資訊標準中。另協助資策會進行 CNS 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第五、六、七字面注音碼審查；此外目前進行之異體字字典編輯完成，可整理出十萬個以上中文字體，除可作為國語文教學、學術研究參考外，未來可經資策會納編為標準交換碼後，向國際標準組織註冊登記。

五、 推動中文譯音統一規定：

針對中文譯音的情形，邀集各部會與相關學者專家研提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獲得如下結論：(一) 本國國民學習國語，仍採用注音符號ㄅㄆㄇㄏ拼音方式。

(二) 中文譯音採行漢語拼音，不宜作不必要之修改，以利外國人學習，並利國際化及資訊化。

(三) 教育部繼續研究訂定學習閩南語與客家語所需之拼音符號，以利教學與推廣。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87 年度社會教育方面的問題，隨著中華民國終身學習年的推動與「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的公布，逐漸進入全面檢討教育意涵的階段，社會教育所強調的「大教育」理念慢慢獲得認同，逐漸取代傳統視學校教育為主體的「小教育」觀點，讓國人體會到終身學習的時代來臨，社會教育所要擔負的責任加重，可以展現的舞台加大，所面臨的問題也隨之而來。底下分問題與對策兩方面分別加以說明：

壹、 社會教育方面所面臨的問題

一、 成人基本教育方面的問題

(一) 成人識字標準未能建立：教育部已經頒布成人識字字彙標準，可惜未能進一步研擬成人識字標準化測驗，使得接受成人基本教育的民眾是否脫盲，尚無客觀檢驗的標準，可供參考。

(二) 成人識字教師陣容未能建立：教育部要求各縣市清查文盲人口，投下大筆經費研提掃盲策略，但各縣(市)掃盲師資隊伍的建立尚無建立，使得二千年文盲率降低到百分之二的政策，離實現的理想還有一段日子。

二、 短期補習教育方面的問題

(一) 合適的管理法令不足：雖然補習教育法已經修訂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但是對於短期補習班管理的問題，法令規章尚有所不足。

(二) 補習班的轉型有待努力：面對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的提出，短期補習班有助於終身學習社會的建立，教育部有必要妥善引導短期補習班轉型，成為推動學習社會的重要工作夥伴。

三、 社會教育機構方面的問題

(一) 社教機構的營運有待改善：在精省之後，四個省立社教館劃歸教育部管轄，然其營運問題，卻出現了一些問題，如何有效協助其解決難題，必須加以正視。

(二) 社教機構的分布不均：將全國劃分成四大文化生活圈，以台北都會區為主導的北部生活圈具有較為豐富的社教資源，其他三大生活圈便相對不足；近年來國家整體經費委縮，社教經費更是不足，如何以 BOT（興建、營運、轉移）的方式，鼓勵民間參與興辦社教機構，應列為重點工作。

四、 社區學院與社區大學的定位問題

(一) 社區學院不明：社區學院在教育部的主導下，技職體系成為社區學院的主要推動者，部份社區教育界的學者專家，對於社區學院的走向，感到憂心。教育部所推動的社區學院若沒能反應社區教育界的期望，恐怕將使社區學院成為普通的技職院校，喪失「社區」的屬性。

(二) 社區大學定位不清：社區大學在民間推動與地方政府的熱烈參與中，也吸引一些民眾的參與。然而，教育部對社區大學的態度為何？是否能在「學習社會」的最高教育指導原則下，將之納入思考，值得慎重考慮。

五、 民眾對於終身學習的理念認知與參與問題

(一) 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意願有待強化：教育部透過十四項行動方案的推動來建構學習社會，社教司居於職責，主動規劃辦理學習型社區、醫院、企業、補校、矯治機構、警察機關、家庭等方案，也辦理「終身學習博覽會」，形成一股「終身學習」的浪潮，民眾若能主動參與活動，才能與終身學習的理念相符，因此，如何讓民眾真正體會學習的要義，都值得努力。

(二) 學習成就認證尚須周延規劃：教育部規劃發行終身學習卡，希望整合學習資訊與金融服務，記錄各種學習經驗，作為認證的參考，這就涉及認可校外學習成就的問題，為使具體可行，且有其實質意義，尚須周延規劃。

貳、 因應對策

一、 儘速研訂成人脫盲識字標準化測驗

「降低文盲率是基本教育政策，若是沒有一套標準化的脫盲評鑑工具，很難能說服別人台灣已經達到已開發國家的水準。在任何有關文盲率的國際會議中，我國實在難以告知他國如何判定文盲。因此，儘速研訂成人脫盲識字標準化測驗，列為政府重要工作之一。

二、 培育成人基本教育師資

脫盲並非開班可以完成，現在的文盲分散各地，當前的成教班、補校都不容易有效吸引他們前來就讀，以當前的國小教師充當國小補校教師，無法勝任分散各地的脫盲工作，必須仿效歐美國家的掃盲作法，召募大批具有熱誠的掃盲義工，施以成人基本教育教師的資格培訓，再將各縣市政府已列管的文盲名單，分

配給他們逐一教導，才有可能真正做到掃盲的功效。

三、 研定短期補習班轉型為社區學苑辦法

短期補習班是邁向學習社會中可以運用的學習資源，與民間積極推動的社區大學，及政府規劃推動的社區學院，剛好形成不同於正規學校教育的三大學習形態，因此將短期補習班轉型成社區學苑，是值得研究的課題，政府可以委託學者專家深入研究，研擬「短期補習班轉型為社區學苑辦法」，以作為輔導短期補習班轉型的依據。

四、 全面規劃社教機構分布

行政院의國土規劃，已經將台灣分成四大生活圈，教育機構的分布便應該依據這四大生活圈，重新規劃各生活圈所需要的社教機構種類與數量，以建構出完善的文教生活圈體系。

五、 獎勵民間參與社教機構經營

社教機構的定位從傳統的政令宣導，轉而成為終身學習的場所，在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必須進行市場化的經營，以健全社教機構的經營運作。當前台灣地區民眾的學習需求強烈，正是進行市場化改造的最佳時機；若迫於國家財政預算窘困，也應鼓勵民間企業參與社教機構的建造與營運。

六、 整合社區學院與社區大學的功能

社區學院由教育部主導，只有正規學校中的高職、專科和技術學院有興趣，對於民間人士企求博雅教育者，供應不太充足，因此才有各地如雨後春筍冒出的社區大學。如果教育部主導的社區學院真正考慮民間的需求，如果教育部規劃的社區學院真正符應社區化的特性，那麼社區學院與社區大學便有整合的空間。

七、 整合學習資訊以保障全民學習權

教育部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提出整合學習資訊，以確保全民的學習權，為達成此項政策目標，宜將國立教育單位的學習資訊透過教育部資訊處加以整合，再逐步將各級學校的學習資訊加以整合，其次將民間辦學單位的資訊加以整合，尤其是各地社教站和學習型社區的學習資訊加以整合，並提供網路查詢服務、電話諮詢服務和發行學習資源通訊，以確保全民有效運用學習資訊。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可以從下列數個方向來觀察：

壹、 學習社會理念的發展與落實

學習社會的理念，1968年赫欽斯(Hutchins, R.M.)在其「學習社會」(The learning society)一書中，就提出如下的觀點：每個人均可在教育機構中獲得基本的博雅教育，並且能夠在教育機構之內或之外，繼續不斷的進行博雅學習的社會，也是一個有著真正的大學作為獨立思考和批判中心的社會，學習社會是一個經歷價值轉化的社會。我國教育部將民國87年定為「中華民國終身學習

年」，並發布白皮書「邁向學習社會」，學習社會的理念，不再只是為符合個人學習需求而提供的回流教育而已，也不只是擴張學習的涵義從正規教育轉移到非正規教育機構，而是由學習型社區和學習型組織所組成的社會，除了自己願意不斷學習的個人，社區、工商企業、政府組織、專業團體、家庭、學校與整個社會本身，也需要繼續不斷的學習。民國 88 年，教育部陸續推動白皮書所列的十四項行動方案，正是企圖將學習社會的理念，透過實際的行動作為來加以落實，可以預期未來五年內，社會教育的發展，仍會遵循學習社會的理念，不斷尋求發展與落實。

貳、 逐步建構終身學習的教育體系

教育理念經常是社會需求的反映，二十世紀的主要教育理念，當以終身教育理念最為受到重視。終身學習是教育領域的擴張，將以前侷限在正規學校體系的教育觀念，擴展到個人生活的整個歷程，使得教育的結束乃是工作的開始的古典教育觀立即崩潰，取而代之的乃是教育與工作輪替出現的回流教育觀，或是工作場合隨時需要學習與生活的晉昇需要永續學習的終身教育觀。無論是回流教育、永續教育或終身教育，無不突顯現代教育的功能和角色，受到社會各界的普遍認同與肯定，也使得現代教育必得在學校正規教育之外，另外開展各種形式、各種管道、各種層次、各種內容的教育措施，以滿足現代人對教育的需求。台灣地區的教育體系建構，正逐步走向建構完整的終身學習體系，以當前社教司所研定中的「終身學習法草案」，也可看出未來十年內，建構終身學習的教育體系，將成為社會教育的主要課題。

參、 社區教育將成為社會教育的重點工作

每個人在生命的發展過程中有不同的教育需求，如青少年階段接受國家義務教育，當正規教育結束後，仍然需要接受教育，這個時候的教育該由誰來提供呢？若是處於社區時代，人民便不應該把太多的責任推給政府，因此希望所受的終身教育是由人民自己本身來辦。但是個人難以提供眾多的教育需求，也不符合經濟效率的原則，是以社區乃承擔了居民的教育需求，由社區提供人民終生的教育需求，便是社區教育的重要職責。

現代的教育以學校正規教育為主體，政府以國家社會的需求或社經發展的需求，來決定教育的對象、教學的方式、課程的內容和設校的地點，且以工作訓練和主流菁英作為考慮的重點，較難兼顧社區民眾的個別教育需求。因此在台灣地區成人教育需求的調查研究中，經常發現民眾的教育需求殷切，而政府所能供給的數量相當有限。社區教育基本上是對國家公辦教育的一種挑戰，一方面要求公辦教育的課程內容以居民需求為主要考量，一方面要求國家將教育的主導權下放給社區民眾，使得各社區生活圈皆能建立符合其社區需求的教育體系。從社區大學與社區學院廣受民眾熱烈歡迎的現象來看，教育部對於民眾的教育需求，勢必要輔導社區內的各種辦學機構來加以滿足，使得教育部與行政院其他部會一樣，將所有的政策「社區化」，教育的社區化將更為突顯「社區教育」的角色。因此，社區教育將會成為社會教育的重點工作，學校社區化、社區學院、社區大學，以

及社區學苑，都將在未來五年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在台灣社會。

(撰稿：林振春)